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沈宁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张婷诉被告沈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5民初939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书内容：一、沈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张婷借款本金18500元、资金占用利息397.52元，合计18897.52元；二、驳回张婷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16元，由沈宁负担289元，由张婷负担27元；公告费200元由沈宁负担。若本案未提起上诉，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(已预交除外)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；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，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。逾期未交纳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规定情形的，将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。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